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強

被告 簡銘鋒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游秋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洪東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